

越秀区光塔街道 2014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2、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3、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

5、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

6、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7、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8、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9、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10、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

11、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12、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及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1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退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14、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5、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

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16、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17、尚有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经济联社的工作。

1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光塔街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其中：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3 个。编制人数 79 人，离退休人员 75 人，其他人员 242 人。

二、2014 年部门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越秀区光塔街道 2014 年度收入预算 5111.75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4291.63 万元。

越秀区光塔街道 2014 年度支出预算 5111.7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891.74 万元、专项支出 3220.01 万元。

主要项目如下:

- 1、居委会经费 955.73 万元。
- 2、社区活动经费 142.07 万元。
- 3、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64.20 万元。
- 4、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00 万元
- 5、计生工作专项经费 68.27 万元。
- 6、城管执法专项经费 102.68 万元。
- 7、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951.50 万元。
- 8、统计业务经费 15.27 万元。
- 9、基层团组织及妇联工作经费 17.68 万元。

三、201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6.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无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购置城监执法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用于保障 4 辆公务用车和 4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公务接待费预算 8.6 万元。

四、2014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201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	4,291.63	一 基本支出	1,891.74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771.69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3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0.67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3,220.01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5.6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专项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00
		其他项目支出	3,196.41
本年收入合计	4,291.63	本年支出合计	5111.7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 结转	820.12		
收入总计	5,111.75	支出总计	5,111.75

表二 2014年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公共财政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财政专户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结余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5111.75	4291.63									820.12
合计	5111.75	4291.63	0	0	0	0	0	0	0	0	820.12

表三 2014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39.42	539.42	450.48	1.53	87.4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32					1,180.32		1,180.32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5.21	84.47	78.22		6.25	80.74		80.74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15.27					15.27		15.27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48					24.48		24.48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0.05					200.05		200.05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78	508.78		508.78				
210	07	1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85.39				0.00	85.39		85.39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1.07	22.80		22.80		68.27		68.2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88.71	288.71	242.99		45.72			
		04	城管执法	102.68					102.68	18.00	84.68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71					12.71		12.71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2.27					232.27		232.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80	171.80		171.80				
		03	购房补贴	275.76	275.76		275.76				
229	98		一般预算暂存	38.05					38.05		38.05
	99	01	其他支出	1,179.78					1,179.78		1,179.78
			单位小计:	5,111.75	1,891.74	771.69	980.67	139.38	3,220.01	18.00	3,202.01
			总计:	5,111.75	1,891.74	771.69	980.67	139.38	3,220.01	18.00	3,202.01

表四 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专项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39.39	539.39	450.48	1.50	87.4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8.11					1,088.11		1,088.11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9.27	84.27	78.22		6.05	5.00		5.00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10.00					10.00		1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0.00					200.00		200.00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3.13	503.13		503.13		0.00		
210	07	14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48.00	0.00				48.00		48.00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4.80	22.80		22.80		62.00		62.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88.69	288.69	242.97		45.72			
		04	城管执法	102.68					102.68	18.00	84.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80	171.80		171.80				
		03	购房补贴	275.76	275.76		275.76				
229	99	01	其他支出	890.00					890.00		890.00
			单位小计:	4,291.63	1,885.84	771.67	974.99	139.18	2,405.79	18.00	2,387.79
			总计:	4,291.63	1,885.84	771.67	974.99	139.18	2,405.79	18.00	2,387.79

表五 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	46.60	0.00	18.00	20.00	8.60
单位小计：					
总计：	46.60	0.00	18.00	20.00	8.60